

臺北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設置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管理試辦要點草案對照表

(畫底線為修正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管理試辦要點	臺北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設置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管理試辦要點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智慧教育政策之推動爰修正本試辦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u>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以促進學校智慧支付教育、消費者教育、營養教育與生活教育之達成</u> ，特訂定本試辦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u>善盡管理校內場域設置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之責</u> ，特訂定本試辦要點。	為促進學校智慧教育、法治教育、理財消費、健康飲食及資源回收環保目標之達成，爰修正訂定依據。
二、學校提供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之場地， <u>不得影響校園景觀、教學及學生活動動線</u> 。	二、學校提供之場地， <u>以不影響校園景觀、教學及學生活動動線為主</u> 。	配合本試辦要點之名稱，進行文字修正。
三、學校提供場地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應依據「 <u>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u> 」辦理。	三、學校提供場地設置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應依據公用房地使用辦法之 <u>規範簽訂房地租用契約</u> 。	明定學校提供場地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之法規依據。
四、依「 <u>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u> 」訂定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設置行政契約之期限為一年至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u>行政契約內容應包括配合學校辦理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u> 。	四、 <u>契約簽訂以一年為期，契約內容加註需與學校合作事項、清運工作內容及罰則，並接受學校監督</u> 。	配合第三點規定，並考量現行制度運作情形，爰明定行政契約之期限及應包括之事項。
五、 <u>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u> 販售之產品，	五、 <u>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u> 販售之產品，應以	配合本試辦要點之名稱，進行文字

應以提供師生校園教學、生活所需日常用品、學用品及食品為 <u>原則</u> ， <u>相關產品</u> 品項需經學校核可。	提供師生校園教學、生活所需日常用品、學用品及食品為 <u>主</u> ， <u>販售物品</u> 品項需報學校核可。	修正。
六、 <u>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u> 販售之產品，其販售價格不得高於市價。	六、 <u>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u> 販售之產品，其販售價格不得高於市價。	配合本試辦要點之名稱，進行文字修正。
七、 <u>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u> 販售物品，應遵守 <u>食品安全法令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之相關規範</u> 。	七、 <u>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u> 販售物品，應遵守 <u>經濟部標準局或國家相關安全規範</u> 。	配合本試辦要點之名稱及 <u>食品安全法令</u> 之要求，爰進行文字修正。
八、 <u>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u> 販售食品，應遵守教育部「 <u>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u> 」及校園食品相關規定，並接受 <u>臺北市政府</u> 相關機關有關食品及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抽驗。 <u>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不得販售瓶裝水，並應符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之規定。</u>	八、 <u>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u> 販售食品，應遵守教育部「 <u>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u> 」、「 <u>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u> 」及校園食品相關規定，並接受 <u>臺北市政府</u> 相關機關有關食品及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抽驗。	一、現行條文有關教育部「 <u>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u> 」之規定，與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尚無直接關係，予以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點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 <u>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u> 廠商應於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九、 <u>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u> 廠商應於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配合本試辦要點之名稱，進行文字修正。
十、 <u>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u> 應具備智慧電子支付及電子發票開立功能。	十、 <u>智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u> 應具備智慧電子支付及電子發票開立功能。	配合本試辦要點之名稱，進行文字修正。
十一、 <u>學校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者</u> ，應以相關課程融入生活教育，教導學生智慧支付教育、法治教育、理財消費、健康飲食及資源回收環保等觀念。	十一、 <u>學校與廠商簽訂契約</u> ，應將不得販售 <u>瓶裝水及「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u> 納入契約相關規範。	一、現行條文第十一點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二項。 二、為教導學生無現金支付趨勢等觀念，爰明定學校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者，應

		以相關課程融入生活教育。
<p>十二、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之設置，應於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或其附件訂定回饋金及實物回饋機制，回饋金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併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其他準備金。</p> <p>學校所收回饋金，其用途得用於學生獎助學金、教學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相關人員之加班費及誤餐費。</p> <p>第一項實物回饋之收取及運用方式，由本局另定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符合實際情形，爰於第十二點明定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設置之回饋金及實物回饋機制。</p> <p>三、有關回饋金之用途及實物回饋之收取及運用方式，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及由本局另定之。</p>
<p>十三、依本試辦要點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之學校，應於本局公告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設置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書表資料。</p> <p>前項申請書及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考量學校需求爰明定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之學校，應於本局公告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p>
<p>十四、學校辦理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相關業務，並於課程融入相關教育之績效卓著者，本局應予適當之獎勵。</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學校辦理智慧支付商店或智慧販賣機相關業務，並於課程融入第十一點觀念之績效卓著者，之獎勵措施。</p>